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勤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勤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本件被告洪勤益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3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茲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53毫克之標準值，仍不顧行車安全，即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並因而自撞肇事產生實害，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心態，至為顯然，所為非是，復危害公共安全甚鉅；兼衡其犯後業已坦承犯罪之態度、自稱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境小康等經濟暨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警卷第3頁），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3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06 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吳玫萱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不能安全駕駛罪）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85號

08 被 告 洪勤益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區○○里○○○○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洪勤益於民國113年9月26日21時許起至翌(27)日零時許止，
15 在臺南市鹽水區某處飲用威士忌，後於同日零時許駕駛車牌
16 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2分，駕駛上
17 開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不慎自撞安全
18 島及路燈，經警獲報前往現場處理，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已
19 達每公升0.53毫克，因而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被告洪勤益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24 （二）證人於警詢之供述。

25 （三）呼氣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6 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7 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8 (一)(二)、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錄影檔案光
29 碟、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
30 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0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6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10 附錄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